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　　告　江真即蘇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怡萱